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12-2014新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一份註有「A」字樣之2012-2014新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及其相關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2012-2014新供應上限（定義見通函）分別不得超過約6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14,800,000港元）、約72,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6,3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0港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其視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以落實與2012-2014新供應協議及2012-2014新供應上限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12-2014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一份註有「B」字樣之2012-2014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及其相關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各年之2012-2014供應上限（定義見通函）分別不得超過約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約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及約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其視為必要、合宜或恰當的一切行

動及一切文件，以落實與2012-2014供應協議及2012-2014供應上限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年度上限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作為峻凌香港與台表台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簽訂之新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上限（「二零一一年新供應協議上限」），一份註有「C」字樣之新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其視為必要、合宜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以落實與新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一年新供應協議上限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其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該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伍開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